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/>）查询获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14日10时至2022年12月15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进行司法拍卖活动，将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持有的4774万股东方园林股份。本次司法拍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何巧女	否	47,740,000	8.74%	1.78%	2022-12-14	2022-12-15	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	债务纠纷

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/>）公示的竞买公告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（含本次拍卖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何巧女	545,933,810	20.33%	238,040,521	8.86%
唐凯	84,542,041	3.15%	69,370,106	2.58%
合计	630,475,851	23.48%	307,410,627	11.45%

注：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何巧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拍卖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